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10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時間》**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將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5 年 9 月 3 日（四）起至 9 月 10 日（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報名資料攸關文件製作與應試安排，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各項報名系統相關作業，皆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不同頁面完成各項作業。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1. 集體報名考生**

(1) 務請依照所屬集體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

(2) 報名日期截止前，請務必親自校核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並留意注意事項，於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備查。

**2. 個別報名考生**

請至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註冊後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供考生應試號碼及場次；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將於 9 月 3 日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訊息**」公告之「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與「個別報名說明」及「個別報名操作畫面」。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考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 考試名稱                | 繳費方式                                                       |                                                        |                                                        |
|---------------------|------------------------------------------------------------|--------------------------------------------------------|--------------------------------------------------------|
|                     | 臨櫃（含票據）繳費<br>或匯款轉帳                                         | 以自動櫃員機（ATM）、<br>網路 ATM 繳費                              | 便利商店繳費<br>（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br>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br>（第一次考試） |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br>至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br>下午 3 時 30 分止 |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br>至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br>夜間 12 時止 |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br>至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br>夜間 12 時止 |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一律使用網路申請，受理期間為 115 年 9 月 3 日（四）至 9 月 10 日（四），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點選「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後，依申請項目完成填寫。

1. 申請「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於報名系統點選「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後，再選擇「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然後依系統頁面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
2. 申請「特殊項目」：於報名系統點選「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並選擇「特殊項目」後，須另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在「特殊項目」項下，按「進入」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並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所需之程序。最後須將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擇一）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有關申請注意事項或填寫方式，請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所登載之「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要點暨樣例說明」。

### 《考試時間表及場次》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英聽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即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依據違規處理辦法，該節不予計分。

考生之考試場次及試場座位，由本會安排及配置，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變更。

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 上午場時間         | 作業事項                | 下午場時間         |
|---------------|---------------------|---------------|
| 11:00         |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02:00         |
| 11:00 - 11:10 | 考生身分查驗              | 02:00 - 02:10 |
| 11:10         |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 02:10         |
| 11:10 - 12:00 |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 02:10 - 03:00 |
| 12:00         |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 03:00         |

### **《測驗題型、成績表示採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與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